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學輔校安科

承辦人：謝尚樸

電話：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shangpu5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695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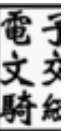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辦理第27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，敬請貴校鼓勵青少年志工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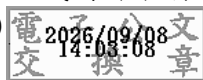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青年局115年9月3日高市青綜字第1153052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分為「個人服務」、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，「個人服務」係指熱心參與服務之青少年志工菁英進行服務事蹟甄選，得獎人依獎項頒發獎章、數位獎狀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5萬元獎金捐助給指定公益團體/機構；另「社團影響力獎」係指經學校立案成立之學生社團，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，得獎社團頒發獎座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訊息可參考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>)及活動宣傳影片網



站 (<https://linktr.ee/tsyf>) 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高中職、本市立國中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
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

線

